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财政局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

澜财发〔2021〕183号

签发人：李忠明 杨丽娟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财政局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审批澜沧县 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方案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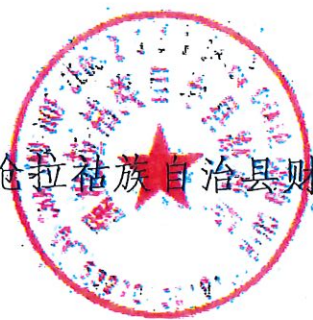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10号）、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开办便笺〔2021〕177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规模、来源和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，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共同编制了《澜沧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》，现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- 附件：1. 澜沧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
2. 澜沧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计划表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郭青婧，13577909577）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印